

## 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在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发行版通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发行野山参产品版通证的议案》，公司计划在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文交所”）发行版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拟与深圳文交所签订《文化产业版挂牌协议》（以下简称“《挂牌协议》”）成为深圳文交所的挂牌企业、与深圳文交所签订《文化艺术品版权区块链应用基地一级合作商合作协议书》成为文交所的一级合作商；并与深圳文交所委托的文化艺术品版权区块链创意基地全国孵化中心合作运营机构暨深圳云共享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文化艺术品版权区块链创意基地全国孵化中心服务协议书》。此外，公司与桥海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海生态”）签订了《“野山参版通”总承销及运营管理服务合同》，由桥海生态为公司承销版通证。

### 三、 拟发行版通证的情况

公司通过签署上述一揽子协议，拟在深圳文交所 5000 万支 15 年生野山参为基础资产，发行 50 亿份版通，每 100 份版通兑换一支 15 年生野山参，如全部发行成功公司与承销商的结算总价为 180 亿元。

桥海生态为本次版通发行的承销方，负责 50 亿份版通的承销工作，协议约定公司桥海生态应合理规划“野山参版通”每次发行的比例及价格，预计首发比例在 2%左右，即 1 亿份，首发结束时间应不晚于协议签署后 90 个自然日；桥海生态计划每年承销“野山参版通”总数量的 20%，即每年承销 10 亿份，五年承销完毕上述 50 亿份“野山参版通”；桥海生态确认在公司与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签订相关协议、上线文交所文版通链上商城后，90 日内一级市场承销量不足“野山参版通”总数量的 2%或者桥海生态在本协议签订后一年内二级市场承销量不足“野山参版通”总数量的 10%的，桥海生态应赔偿公司已经向云共享科技公司及文交所支付的全部费用；桥海生态一级市场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6 元每份“野山参版通”，客户购买野山参版通应将款项打入双方共管账户，由双方每日对销售数量进行对账，每自然周结算一次，每发行一个“野山参版通”公司分得 3.6 元人民币，超过部分归桥海生态所有；每发行 100 份版通，公司向桥海生态交付 15 年生天桥沟牌干品野山参一支，由桥海生态负责向版通持有者兑换野山参。公司承诺 2019 年兑换上限为 300 万支干野山参，2010 年兑换干野山参上限为 500 万支，2021 年后不再设置干野山参实物产品的

公告编号：2018-045

兑换上限。

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